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8〕109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奖励性 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奖励性绩效管理要求，为打通教研、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肇庆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试行）》，学校对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将《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8日

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奖励性绩效管理 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科研人才，推动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的产生，增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促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的教职工（包括返聘人员），其涉及的业绩成果所属单位均要以肇庆学院署名。

二、科研工作量的设置和科研工作量标准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包括以下范围：

优秀科研成果奖科研工作量、科研先进奖科研工作量、学科建设奖科研工作量、优秀科研团队奖科研工作量、优秀科研管理单位奖科研工作量、优秀科研管理干部奖科研工作量、学术论文奖科研工作量、学术专著奖科研工作量、文学和艺术作品奖科研工作量、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项目鉴定奖科研工作量、知识产权保护奖科研工作量、获奖成果的再奖励科研工作量、音乐、艺术、体育作品科研工作量、获奖音乐、艺术、体育作品的再奖励科研工作量、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等成果奖科研工作量、重要科研平台奖科研工作量和指导学生科研论文、课题、获得专利科研工作量。

第四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科研工作量

肇庆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设置科学技术奖和社科优秀成果奖，每类奖项各设一、二、三等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个人自

愿申报，所在部门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科研工作量分别为一等奖 1000 分，二等奖 800 分，三等奖 600 分。

第五条 科研先进奖科研工作量

肇庆学院科研先进奖每年评选一次，由个人申报，所在基层单位初审和推荐，科技处、社科处量化考评，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设立肇庆学院个人科研立项奖，各设一、二、三等奖，科研工作量分别为 600 分、400 分、200 分，肇庆学院个人科研成果奖，各设一、二、三等奖，科研工作量分别为 800 分、600 分、400 分；“肇庆学院科研十佳”评选人数为 10 人，按评选结果计算相对应的科研工作量。

第六条 学科建设奖科研工作量

获得国家重点学科科研工作量 10000 分，获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科研工作量 6000 分，获省重点学科科研工作量 3000 分，获省重点（培育）学科科研工作量 2000 分，获市级重点学科科研工作量 1000 分，获市级重点（培育）学科科研工作量 800 分，获校级重点学科科研工作量 400 分，获校级重点（培育）学科科研工作量 200 分。另设立学科建设进步奖，当年提高建设层次的学科，科研工作量 400 分。

第七条 优秀科研团队奖科研工作量

优秀科研团队奖在校科研团队中评选，每四年评选一次，获国家级创新科研团队科研工作量 15000 分，省级创新科研团队科研工作量 8000 分，市厅级科研团队科研工作量 5000 分，校级创新科研团队科研工作量 300 分。

第八条 优秀科研管理单位奖科研工作量

优秀科研管理单位奖的评奖对象为各二级单位，每年评选一

次，由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科技处、社科处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科研工作量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等综合情况评选，全校前三名（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各 3 名）科研工作量 2000 分。

第九条 优秀科研管理干部奖科研工作量

优秀科研管理个人奖的评奖对象为各二级单位从事科研管理的领导、科研秘书和直接从事科研管理的行政干部中评选，每年评选一次，科研工作量为 200 分。

第十条 学术论文奖科研工作量

学校对以肇庆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计算科研工作量，其中肇庆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但肇庆学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按 50% 计算。

1. 在 Nature、Science、Cell 三种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100000 分，三种杂志子刊每篇科研工作量 50000 分。

2. SSCI、SCIE 论文发表当年按 Thomson Reuters 的 JCR 分区给予科研工作量。发表在 Q1 区期刊的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6000 分；发表在 Q2 区期刊的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3000 分；发表在 Q3 区期刊的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2000 分；发表在 Q4 区期刊的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1500 分。

3. 在 EI(工程索引)源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 1000 分。

4. 在《中国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3000 分。在我校认定 A 类期刊所列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3000 分。在我校认定 B 类期刊所列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1000 分。

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所列的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国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有国际刊

号)发表的论文科研工作量 600 分;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PCI-S 或 CPCI-SSH 收录的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600 分。

6. 被 SCI 他引数量达到 50 次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500 分;被SCI 他引数量达到 100 次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1000 分;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高被引论文科研工作量 2000 分,科研工作量论文的发表年度不限。

7. A&HCI (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源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 2000 分。

8.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10000 分。

9.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或专业学术文章,每篇科研工作量 1000 分。

10. 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来源期刊、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900 分。

11. 被《新华文摘》全文摘录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1200 分;凡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500 分。

12.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摘录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800 分;凡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300 分。

13.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摘录的学术论文,每篇科研工作量 800 分,卡片摘录、论点摘要每篇科研工作量 300 分。

14.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每篇科研工作量 500 分,论点摘录每篇科研工作量 100 分。

15. 国家级学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宣读(有宣读证明)每篇科研工作量 240 分;全国专业学术会议宣

读（有宣读证明）每篇科研工作量 120 分；省级和本校会议宣读（有宣读证明）每篇科研工作量 60 分；肇庆学院学报每篇科研工作量 200 分；省级期刊每篇科研工作量 100 分；其他每篇科研工作量 60 分。

16. 政府部门、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教育行政职能部门组织的科研论文比赛，国家级：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50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20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100 分；省级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15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10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50 分；市级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8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5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30 分。

17. 以上科研论文的科研工作量性绩效须以论文发表当年所发布的最新期刊分区列表为准，我校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当年未在北大或南大核心期刊目录内，则认定为省级期刊。

第十一条 学术专著奖科研工作量

以肇庆学院为第一著作权人出版的学术专著，专著的出版社为一类出版社，科研工作量 50 分/万字，二类出版社科研工作量 30 分/万字；编著、译著的出版社为一类出版社，科研工作量 40 分/万字，二类出版社科研工作量 25 分/万字；编写的出版社为一类出版社，科研工作量 30 分/万字，二类出版社科研工作量 20 分/万字。

学校已资助的著作科研工作量减半。

第十二条 文学、艺术作品奖科研工作量

1. 发表在 C 类以上（含 C 类）专业期刊的文学、艺术作品按照同级期刊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标准的 1/2 比例计算。

2. 学校对在正式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科研工作量按照同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科研工作量的 1/2 进行计算。

第十三条 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

申报国家级项目并通过形式审查，申报人科研工作量 300 分，具体计算条件如下：

1.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等设立的科研项目。

2. 同一研究内容连续两年申报国家级项目，但未立项，第二年申报论证材料要有所改进，并有新的研究进展，若没有新的研究进展，第二年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获得国家、省、市厅（科技厅、教育厅等）级纵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无到位经费的项目科研工作量减半。

1. 国家级项目科研工作量标准：重大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 40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15000 分；重点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 30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10000 分；一般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 20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6000 分、青年项目（含专项）立项科研工作量 10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3000 分；

2. 省、部级项目科研工作量标准：重大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 5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2000 分；重点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 3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1000 分；一般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 2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600 分、青年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 6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400 分；

3. 厅级项目的科研工作量标准为立项科研工作量 3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200 分；

4. 肇庆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社科规划项目等科研工作量标准为立项科研工作量 2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100 分；校级项目

立项科研工作量 1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50 分；

5. 设立服务地方特别贡献奖，科研工作量标准以进入学校账户的研究经费为依据：

(1) 到位经费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科研工作量 5000 分；

(2) 到位经费 300 万元（含 300 万）至 500 万元，科研工作量 3000 分；

(3) 到位经费 200 万元（含 200 万）至 300 万元，科研工作量 2000 分；

6. 学校对立项的横向项目和委托项目给予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标准以进入学校账户的研究经费为依据：

(1) 到位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立项科研工作量 3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6000 分；

(2) 到位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上，立项科研工作量 12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1800 分；

(3) 到位经费 20 万（含 20 万）至 50 万元，立项科研工作量 10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1500 分；

(4) 到位经费 10 万（含 10 万）至 20 万元，立项科研工作量 6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900 分；

(5) 到位经费 5 万（含 5 万）至 10 万元，立项科研工作量 3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600 分；

(6) 到位经费 2 万（含 2 万）至 5 万元，立项科研工作量 2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300 分。

(7) 到位经费少于 2 万，立项科研工作量 100 分，按时结项科研工作量 200 分。

第十五条 项目鉴定奖科研工作量

学校鼓励教师对其完成的市厅级以上项目进行鉴定，每年计算科研工作量一次，在年末组织申报。

来源为国家级的项目鉴定，科研工作量 800 分；

来源为省级的项目鉴定，科研工作量 400 分；

来源为市厅级项目鉴定，科研工作量 200 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奖科研工作量

学校对以肇庆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并且是我校老师是第一发明人的专利给予科研工作量，我校多名老师参与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5 款比例计算工作量。

1.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科研工作量 800 分；

2. 获得授权号的实用新型专利科研工作量 100 分；

3. 获得软件著作权科研工作量 150 分；

4. 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科研工作量 100 分；

获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科研工作量由校学术委员会确认。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的科研工作量

凡经本校科技处、社科处组织申报（或经科技处、社科处登记），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或政府奖励，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者，科研工作量 100000 分。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者，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5000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40000 分；获“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者 科研工作量 25000 分。

3.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者，特等奖 科研工作量 40000 分，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3000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20000 分，青年科学奖科研工作量 15000 分。

4. 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者，特等奖科研工作量 40000 分，

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3000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2000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15000 分。

5.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者，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30000 分，二等奖(普及奖)科研工作量 2000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15000 分；

6.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者，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3000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2000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15000 分；

7. 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者，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3000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2000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15000 分；

8. 获市人民政府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优秀哲学社会成果奖：一等奖科研工作量 1000 分，二等奖科研工作量 600 分，三等奖科研工作量 300 分；

9. 其他重要科研工作量是否予以计算科研工作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

第十八条 音乐、艺术、体育类作品科研工作量

1. 入选全国年度美术大展(文化部、全国美协联办) 1000 分/幅；2. 入选全国性美术展览(文化部或全国美协主办) 800 分/幅；3. 入选全省年度美术大展(省文化厅、省美协联办) 600 分/幅；4. 入选全国性音乐、舞蹈大赛(文化部、全国音协联办) 1000 分/项；5. 入选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文化部或全国音协主办) 800 分/项；6. 入选全省年度音乐、舞蹈大赛(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办) 600 分/项；7. 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 1000 分/项；8. 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 800 分/项；9. 参加广东省省运会比赛 600 分/项。

第十九条 获奖音乐、艺术、体育类作品科研工作量

凡我校在编教职工创作的音乐、艺术作品、参加体育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均可向学校申请科研工作量。具体科研工作量标准如下：

获省级（含省级）以上参赛音乐、艺术作品，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奖科研工作量办法：（单位：分）

类别/奖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文化部和全国美协联办的全国年度美术大赛；文化部和全国音协联办的全国性音乐大赛；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	4000	2000	1000
文化部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展览；文化部或全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音乐比赛；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	2000	1000	500
省文化厅和省美协联办的全省年度美术大赛；省文化厅和省音协联办的全省年度音乐；参加广东省省运会比赛大赛	400	200	100

凡属特别奖、优秀奖等无明确等次的科研工作量，一律按末等奖的 80%给予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条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等成果奖科研工作量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等非发表类成果，被政府及有关机关部门采纳，且提供有效证明（证明的公章必须为采纳单位的公章，即各部委公章、省人民政府公章、市人民政府公章和厅委机关公章，而非单位部门公章），按以下标准给予科研工作量：

1. 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每篇（个）科研工作量 20000

分；

2. 被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每篇（个）科研工作量5000分；

3. 被地级市人民政府或相关厅（委、部）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每篇（个）科研工作量1000分。

4. 被市政府职能相关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每篇（个）科研工作量500分。

第二十一条 制定计量标准奖科研工作量

1. 制定的国家标准每项科研工作量10000分；

2. 制定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每项科研工作量3000分。

第二十二条 重要科研平台奖科研工作量

1. 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获批科研工作量60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40000分；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获批科研工作量48000分，通过验收给科研工作量32000分；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公益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公益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获批科研工作量24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16000分。

2. 获批立项建设的广东省实验室，获批科研工作量42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28000分。

3. 获批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科研工作量24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16000分；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等获批科研工作量18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12000分。

4. 获批立项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

合作联合实验室等，获批科研工作量60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40000分。

5. 获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的中心，获批科研工作量24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16000分；通过广东省组织的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认定的中心，获批科研工作量12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8000分。

6. 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获批科研工作量24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16000分。

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智库，获批科研工作量18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12000分。

8. 其他部委批准建设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或广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智库，获批给科研工作量9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6000分。

9. 获批立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获批科研工作量12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8000分；其他省级重点平台（包括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获批科研工作量5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3000分。

10. 获批立项建设的厅级重点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获批科研工作量300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1000分。

11. 获批校级科研基地，获批科研工作量120分，通过验收科研工作量80分。

三、科研工作量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在二级学院初审的基础上由科技处、社科处具体组织审核，最后经分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根据科研工作量的设置，由科技处、社科处制定具体的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同一成果获得上述两个以上科研工作量，只计算一次，每年以最高分值标准计算，不重复计算（补充科研工作量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分配办法。

1. 当年获批或者通过验收的科研平台、科研基地、优秀科研团队、学科建设等的科研工作量由平台、团队、学科的负责人进行分配（其中负责人的科研工作量至少占 50%），并将分配情况报送科技处。

2. 科研项目成果。立项只算主持人的科研工作量，结项的科研工作量分配比例为主持人取 0.4，第二参与者取 0.25，第三参与者取 0.15，第四参与者取 0.12，第五参与者取 0.08。

3. 学术论文、发表或宣读的学术论文按发表学术论文的属名排序计算科研工作量，仅限前三名分配，分配比例如下：若二人合作，第一作者取 0.7；第二作者取 0.3；若三人合作，第一作者取 0.6；第二作者取 0.3；第三作者取 0.1；

4. 著作、文学、艺术作品集。学校参编者按每人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科研工作量。

5. 知识产权类成果和文学、艺术作品科研工作量的分配参照论文类分配办法。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计算出的科研工作量，量化结果提供给人事处，可以作为博士、教授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当年科研工作量每分代表的奖励性绩效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分代表奖励性绩效} = \frac{\text{当年科研奖励性绩效的总额}}{\text{当年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 以上科研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请参考附件 1，科研工作量统计时间范围：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按要求填写科研工作量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在科技处备案的除外），各单位需对上报科研工作量认真审核，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统一收集汇总后报送到科技处审核，个人逾期未填报、单位逾期未审核、信息不完整或错误的各类科研成果不予统计。

四、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2. 出版社明细

附件 1:

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优秀科研成果奖科研工作量（每两年评选一次）

类别	等级	工作量（分/项）
肇庆学院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肇庆学院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二、科研先进奖科研工作量（校级，每年评选一次）

类别	等级	工作量（分/项）
肇庆学院个人 科研立项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肇庆学院个人 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肇庆学院科研 十佳	排名 1	1000
	排名 2	950
	排名 3	900
	排名 4	850
	排名 5	800
	排名 6	750
	排名 7	700
	排名 8	650
	排名 9	600
	排名 10	550

三、学科建设奖科研工作量（当年新增学科）

入选级别	工作量（分/项）
国家重点学科	10000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6000

省重点学科	3000
省重点（培育）学科	2000
市级重点学科	1000
市级重点（培育）学科	800
校级重点学科	400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	200
学科建设进步奖	400

四、优秀科研团队奖科研工作量（每四年评选一次）

类别	工作量（分/项）
获国家级创新科研团队	15000
获省级科研团队	8000
获市厅级科研团队	5000
获校级科研团队	300

五、优秀科研管理单位奖科研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项）
优秀科研管理单位奖	2000

六、优秀科研管理干部奖科研工作量

评选对象	工作量（分/项）
二级学院从事科研管理的院领导、科研秘书和直接从事科研管理的行政干部	200

七、学术论文奖科研工作量

论文发表类别	工作量（分/项）	
Nature、Science、Cell	100000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	50000	
EI（工程索引）源期刊	1000	
《中国科学》	3000	
A 类期刊	3000	
B 类期刊	1000	
SSCI、SCIE（按当年 Thomson Reuters 的 JCR 分区）	Q1 区	6000
	Q2 区	3000
	Q3 区	2000

	Q4 区	150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所列的核心期刊		800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600
CPCI-S 或 CPCI-SSH 的论文		
国外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 (有国际刊号)		
被 SCI 他引数量达到 50 次 (发表年度不限)		500
被 SCI 他引数量达到 100 次 (发表年度不限)		1000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高被引 (发表年度不限)		2000
A&HCI (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2000
《中国社会科学》		1000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1000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 期刊、集刊		900
被《新华文摘》全文摘录		1200
凡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500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摘录		800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300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摘录		800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卡片摘录、 论点摘要		300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500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摘录论点		100
国家级学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 的国际会议宣读(有宣读证明)		240
全国专业学术会议宣读(有宣读证明)		120
省级和本校会议宣读(有宣读证明)		60
肇庆学院学报		200
省级期刊		100
其他		60

政府部门、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教育行政职能部门组织的科研论文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省级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市级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八、学术专著奖科研工作量

级别		工作量 (分/项)
一类出版社	专著	50分/万字
二类出版社		30分/万字
一类出版社	编著	40分/万字
二类出版社		25分/万字
一类出版社	编写	30分/万字
二类出版社		20分/万字

九、文学、艺术作品奖科研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 (分/项)
发表在C类以上(含C类)专业期刊的文学、艺术作品	按照同级期刊学术论文奖科研工作量标注的1/2计分(其中艺术作品同期刊物发表多幅作品的只考虑以两幅为计算依据)
正式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	按照同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科研工作量的1/2计分

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 (分/项)
申报国家级项目并通过形式审查	300

十一、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

项目级别	项目立项	项目结题
国家级重大项目	40000	15000
国家级重点项目	30000	10000

国家级一般项目		20000	6000
国家级青年项目（含专项）		10000	3000
省、部级重大项目		5000	2000
省、部级重点项目		3000	10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2000	600
省、部级青年项目		600	400
厅级		300	200
肇庆市科技计划项目		200	100
肇庆市社科规划项目		200	100
校级项目		100	50
服务地方特别 贡献奖到位经 费（Z）万元	$Z \geq 500$	5000	-
	$300 \leq Z < 500$	3000	-
	$200 \leq Z < 300$	2000	-
横向项目和委 托项目到位经 费（Z）万元	$Z \geq 100$	3000	6000
	$50 \leq Z < 100$	1200	1800
	$20 \leq Z < 50$	1000	1500
	$10 \leq Z < 20$	600	900
	$5 \leq Z < 10$	300	600
	$2 \leq Z < 5$	200	300
	$Z < 2$	100	200

十二、项目鉴定奖科研工作量

项目鉴定类别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项目鉴定	800
省级项目鉴定	400
市厅级项目鉴定	200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奖科研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项）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800
获得授权号的实用新型专利	100
获得软件著作权	150
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00

十四、获奖成果的再奖励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00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00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40000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50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青年科学奖	15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 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获市人民政府或市厅 级科学技术奖、优秀 哲学社会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十五、音乐、艺术、体育类作品科研工作量

入选类别	工作量(分/项)
入选文化部和全国美协联办的全国年度美术大展； 参加文化部和全国音协联办的全国性音乐、舞蹈大 赛；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	1000

入选文化部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展览； 参加文化部或全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 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	800
入选省文化厅和省美协联办的全省年度美术大赛； 参加省文化厅和省音协联办的全省年度音乐、舞蹈大赛； 参加广东省省运会	600

十六、获奖音乐、艺术、体育类作品再奖励科研工作量

类别/奖级	工作量（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文化部和全国美协联办的全国年度美术大赛； 文化部和全国音协联办的全国性音乐大赛； 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	4000	2000	1000
文化部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展览； 文化部或全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音乐比赛； 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	2000	1000	500
省文化厅和省美协联办的全省年度美术大赛； 省文化厅和省音协联办的全省年度音乐大赛	400	200	100

十七、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等成果奖科研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项）
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	20000
被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	5000
被地级市人民政府或相关厅（委、部）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	1000

被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	500
-------------------------------------	-----

十八、制定计量标准奖科研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项）
制定的国家标准	10000
制定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3000

十九、重要科研平台奖科研工作量（当年获批或通过验收）

类别	获批工作量（分/项）	通过验收工作量（分/项）
国家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	60000	40000
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48000	32000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公益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公益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4000	16000
广东省实验室	42000	28000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24000	16000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	18000	12000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	18000	12000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的中心（教育部认定）	24000	16000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广东省组织的认定）	12000	8000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24000	160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智库	18000	12000
省级重点实验室	12000	8000
其他部委批准建设的人文社会	9000	6000

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或广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智库		
其他省级重点平台（包括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5000	3000
获批立项建设的厅级重点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3000	1000
校级科研基地	120	80

二十、指导学生科研论文、课题、获得专利科研工作量

（指导老师需为通讯作者、第一、第二作者，校内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分/项）
指导学生科研论文奖	按照同级期刊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标准的 1/4 计分
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奖	按照同级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标准的 1/4 计分
指导学生获得专利奖	按照专利科研工作量标准的 1/4 计分

附件 2:

出版社明细

一、一类出版社:

1.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

2. 当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公告推荐的出版机构

二类出版社:

除一类出版社以外的出版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